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0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7日
聲請人	王隆禹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家庭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9年度台覆字第105號覆審決定書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一）未慎重審酌即駁回聲請人覆審之聲請，110年度台重覆字第18號、111年度台重覆字第12號、112年度台重覆字第3號重審決定書，未依刑事補償法第21條第6款規定審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即駁回聲請人重審之聲請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判一聲請重審，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110年度台重覆字第18號重審決定書，以不合法為由駁回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復聲請重審，遞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111年度台重覆字第12號、112年度台重覆字第3號重審決定書，分別以對聲請重審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為由，認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，應以上開110年度台重覆字第18號重審決定書為確定終局裁判二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00號王隆禹聲請案